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澄清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6時19分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Wealth Busin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在本公司與Pak Yip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Pak Yip」，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後，訂約方擬進行磋商，並議定建議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以載入訂約方隨後將予簽訂之正式協議。此外，董事會亦謹此澄清以下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事宜：

- (a) 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尚未開始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任何盡職審查。Pak Yip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獨家期間，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此後待訂約方相互同意後，可進一步延期一年。於獨家期間內，Pak Yip已同意在事先並未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主題事宜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
- (b)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尚未經訂約方磋商及相互同意；及
- (c) 預期待得出盡職審查之結果及經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知會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發表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9時正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